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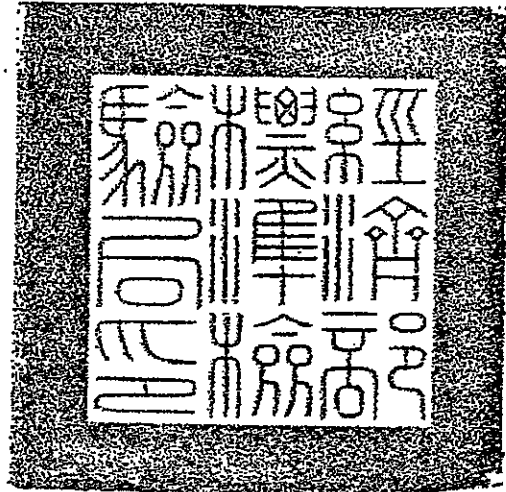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4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220013820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訂定「應施檢驗玩具商品等十品目之相關檢驗規定」，並擬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十五日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訂定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準用第十九條、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 三、旨揭應施檢驗品目檢驗規定草案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玩具商品等十品目之相關檢驗規定」。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至102年7月31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 (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 23434521，聯絡人：翁啟煌。
 - (四)傳真：(02) 23922402。
 - (五)電子郵件：ch.weng@bsmi.gov.tw。

局長 陳 介 山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玩具商品等十品目之相關檢驗

規定草案

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 驗 標 準	檢 驗 方 式	輸入規定代號
7326.90.90.90-6-B	其他鋼鐵製品(限檢驗 CNS 4797 玩具安全國家標準所規範之供十四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如鋼鐵製玩具、附有玩具之吊飾及鑰匙圈等)	1. CNS 4797 (修訂公布日期 96 年 10 月 24 日) 2. CNS 4797-1(修訂公布日期 96 年 10 月 24 日) 3. CNS 4797-2(公布日期 93 年 7 月 6 日) 4. CNS 4797-3(公布日期 93 年 7 月 6 日) 5. CNS 4797-4(修訂公布日期 85 年 12 月 30 日) 6. CNS 4797-5(公布日期 85 年 12 月 30 日) 7. CNS 14276(公布日期 87 年 11 月 25 日) 8. CNS 15138(公布日期 96 年 10 月 24 日)	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模式三)	C02
8505.11.00.00-1	金屬製永久磁鐵及經磁化可成永久磁鐵之貨品(限檢驗 CNS 4797 玩具安全國家標準所規範之供十四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如磁鐵玩具)	同上	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模式三)	C02
8505.19.00.00-3	其他材料製永久磁鐵及經磁化可成永久磁鐵之貨品(限檢驗 CNS 4797 玩具安全國家標準所規範之供十四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如磁鐵玩具)	同上	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模式三)	C02
9608.10.00.00-6	原子筆(限檢驗 CNS 4797 玩具安全國家標準所規範之供十四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如附有玩具或具有玩具造型之玩具筆)	同上	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模式三)	C02
9608.20.00.00-4	氈條尖筆、其他多孔性尖筆及標記(麥克)筆(限檢驗 CNS 4797 玩具安全國家標準所規範之供十四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如附有玩具或具有玩具造型之玩具筆)	同上	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模式三)	C02
9608.31.00.00-1	墨水繪圖筆(限檢驗 CNS 4797 玩具安全國家標準所規範之供十四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如附有玩具或具有玩具造型之玩具筆)	同上	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模式三)	C02

9608.39.90.00-4	其他筆(限檢驗 CNS 4797 玩具安全國家標準所規範之供十四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如附有玩具或具有玩具造型之玩具筆)	同上	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模式三)	C02
9608.40.00.00-0	活動鉛筆或繪圖鉛筆(限檢驗 CNS 4797 玩具安全國家標準所規範之供十四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如附有玩具或具有玩具造型之玩具筆)	同上	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模式三)	C02
9608.50.00.00-7	上述兩種或以上目所屬物品組合成套者(限檢驗 CNS 4797 玩具安全國家標準所規範之供十四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如附有玩具或具有玩具造型之玩具筆)	同上	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模式三)	C02
9608.99.00.00-0	其他第 9608 節所屬貨品及其零件(限檢驗 CNS 4797 玩具安全國家標準所規範之供十四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如附有玩具或具有玩具造型之玩具筆)	同上	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模式三)	C02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自 102 年 10 月 15 日實施國內產製及輸入檢驗，檢驗方式採監視查驗與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模式三)]兩制度雙軌並行。採監視查驗者，於商品輸入或運出場廠前報請檢驗；採驗證登錄者，於商品輸入或運出場廠前取得驗證登錄證書。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 二、表列商品包含經濟部 89 年 10 月 4 號經(89)標檢字第 89316263 號公告有關食品玩具之玩具部分。
- 三、為使報驗義務人明瞭其玩具商品所適用之分類號列，表列明細表之品名爰予臚列部分玩具商品項目，惟玩具商品種類繁多，無法全數列舉，故其適用範圍仍以國家標準 CNS 4797 所規範之範圍為據，另倘附有玩具或具有玩具造型之複合性商品(如玩具風扇、玩具筆、玩具計算機、玩具磁鐵、吊飾、鑰匙圈、抱枕等商品)，且歸屬本局依商品檢驗法第 3 條公告之玩具貨品分類號列者，該商品仍屬應施檢驗玩具商品範圍。
- 四、表列商品採驗證登錄者，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採監視查驗者，經標準檢驗局核准，得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
- 五、表列商品採監視查驗者，報驗義務人應依所在地之轄區別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辦理監視查驗檢驗登記。
- 六、監視查驗受理報驗地點如下：
 - (一)國內生產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二)代理商或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七、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登錄模式係依據「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 3 條規定實施。
- 八、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限為 3 年。於檢驗實施日期前取得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自檢驗實施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14 日止。
- 九、驗證登錄受理地點：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提出申請。

- 十、申請型式試驗受理地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可之玩具指定試驗室
- 十一、表列商品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 十二、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 十三、其他相關規定依「玩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 十四、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則由標準檢驗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